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全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研究提出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的政策、建议；监督、管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销售、租赁、退出、回购、货币补贴等工作；协调、指导棚户区旧城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住房保障资金的使用；指导、监督经济适用房购房家庭条件审核工作；参与拟订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三）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调处权属纠纷等；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的责任；组织实施商品房预售许可制度，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预售合同的登记备案和房地产测绘成果的备案管理；指导、协调房地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等级的管理；指导、监督房地产转让、抵押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房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的初审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和监督工作；负责住房置业担保管理工作。

（五）负责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房屋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征收实施单位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房屋征收与补偿中的纠纷问题；指导、监督区（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七）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管理；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指导、监督、检查区（县）物业监管工作。

（八）统一管理和协调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5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科）、组织人事科、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管理科、房产管理科、市场管理科、财务审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27,729.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27,388.6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0.6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27,729.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27,372.6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6.6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299.47 万元，增长 27.48%，主要原因是：本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与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新增乌鲁木齐市老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 2017 年东大梁片区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长胜大队东西片区项目、住房租赁保证金、历年建设等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27,388.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7,066.96 万元，占 99.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21.65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27,37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1.47 万

元，占 0.13%；项目支出 626,541.13 万元，占 99.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7,110.3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3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27,066.9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27,110.3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1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27,050.2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996.07 万元，增长 27.43%，主要原因是：本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与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新增乌鲁木齐市老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 2017 年东大梁片区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长胜大队东西片区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25,916.96 万元，决算数 627,110.3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乌鲁木齐市老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 2017 年东大梁片区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长胜大队东西片区等项目资金，造成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950.20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37%。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526.77 万元,增长 70.2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可用性服务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16.96 万元,决算数 497,950.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4,204.46%,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去世人员,追加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支出;年末根据市财政局 2023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将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支出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棚户区改造科目,年中追加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导致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7.15 万元,占 0.03%。
2. 城乡社区支出(类)13,882.01 万元,占 2.7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83,911.04 万元,占 97.1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9.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09 万元,增长 58.7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6.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8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1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55.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5.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 3 名退休人员去世，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72.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4.49 万元，下降 7.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人员的医保经费，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24.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7.00 万元，下降 25.57%，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减少，局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985.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985.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上年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

可用性服务费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公共设施科目列支，本年在此科目列支。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483,91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2,592.04 万元，增长 66.11%，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年末根据市财政局 2023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将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支出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棚户区改造科目列支，经费增加。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调查数据外业质检技术服务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9.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5.3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4.68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

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保险费、公务用车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

有量 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41 万元，决算数 7.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7.41 万元，决算数 7.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9,100.0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9,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9,100.0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

支出 129,1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0,547.46 万元，下降 35.34%，主要原因是：年末根据市财政局 2023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将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支出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棚户区改造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25,000.00 万元，决算数 129,1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5.41%，主要原因是：年末将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支出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棚户区改造科目，年中调减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100.00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9,1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9,100.00 万元，增长 1,19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市老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 2017 年东大梁片区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长胜大队东西片区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

上年决算减少 188,947.46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棚户区改造科目,经费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00.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本年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可用性服务费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列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4 万元,增长 39.77%,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5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42.45 万元，房屋 108.58 平方米，价值 17.45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76.3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513,191.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7,100.2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管理；二是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三是管理效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促进了单位内部管理流程的优化和完善，增强了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提高了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持力度不够,原因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二是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缺乏量化标准和可操作性,导致在评价过程中存在主观判断过多,影响了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三是加强培训与交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与兄弟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和优化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奖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支付 100%，按照市团结办的要求，督促干部职工结亲率达 100%，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民族团结联谊活动。				2023 年完成支付 100%，按照市团结办的要求，督促干部职工结亲率达 100%，机关开展活动 4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单位	>=9 家	=9 家	10	10.00	
			机关干部结对认亲户数	>=32 户	=32 户	10	10.00	
			走访接亲开展活动	>=4 次	=4 次	5	5.00	
		质量指标	抽查结对认亲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年度一家亲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深入交往交流交融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40	4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项目 (B1、B2、A2 项目包)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85.07	12,985.07	12,985.0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985.07	12,985.07	12,985.0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支出率达到 100%, 专款专用, 年度绩效达到 95% 分以上。			2023 年支出率达到 100%, 专款专用。完成 2023 年 B1、B2、A2 项目包可用性服务费支出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A2 项目包征收户数	>=2098 户	=2408 户	7	7.00	实际征收户数较目标值高。
			A2 项目包公厕新建及改造	=7 个	=7 个	6	6.00	
			B1 项目包征收户数	=5593 户	=5593 户	7	7.00	
			B2 项目包征收户数	=324 户	=324 户	7	7.00	
			B2 项目包公厕提升改造	=35 个	=42 个	6	6.00	实际完成公厕提升改造较目标值高。
		质量指标	征收验收完成率	=100%	=100%	6	6.00	
			征拆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6.00	
		时效指标	老城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面貌更新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住房租赁保证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2023 年申请拨付 10 万元住房租赁保证金达到 100% 支出。			2023 年拨付 10 万元住房租赁保证金 100% 支出，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付人数	>=4 人	=6 人	10	10.00	根据实际发生退付住房租赁保证金业务人数填报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使用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退付流程合规性	=100%	=100%	10	10.00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公租房租赁人员利益	显著有效	显著有效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退付租金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按时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做好发票核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按预算批复完成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的支出，专款专用。				支付车辆维修费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3 辆	=3 辆	7	7.00	
			保障司机数量	=3 人	=3 人	7	7.00	
			每日出车次数	>=3 次/日	=3 次/日	7	7.00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维修合格率	>=95%	=100%	9	9.00	
			保障司机执照合格率	=100%	=100%	9	9.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1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显著有效	显著有效	40	4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局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20	100.20	98.81	10	98.61%	9.8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20	100.20	98.8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房地产业务、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按预算批复完成局系统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专款专用。				保证房地产业务、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按预算批复完成局系统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网络链路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6	6.00	
			系统使用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6	6.00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链路故障次数	<=4 次	=0 次	7	7.00	
			故障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7	7.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0 分钟	7	7.00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4 小时	=0 小时	7	7.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单价	<=50 万元/套	=49.9 万元/套	10	9.98	按照中标通知书金额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小。

			链路租赁 单价	<=24 万元/条	=24 万元/条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息 系统运转, 提高办公 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0	30.00	
总分						100	99.8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	10.40	10.4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0	10.40	10.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支付 100%，依法、依规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完成检查报告不少于 106 份。			2023 年完成支付 100%，依法、依规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完成检查报告 106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估价机构检查频次	≥1 次	=1 次	10	10.00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06 份	=106 份	10	10.00	
			聘请检查专家人数	≥36 人	=3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准确出具估价结果，保障估价对象产权人利益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估价报告 使用人满 意度	>=90%	=100%	10	10.00	估价报 告使用 人满意 度较高, 项目完 成较好。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和谐社区居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	3.46	3.4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6	3.46	3.4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按月交付水费、电费、邮电费，做好发票核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日常办公，按预算批复完成互嵌式工作专项经费的支出，专款专用。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日常办公，按预算批复完成互嵌式工作专项经费的支出，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调人员	>=4 人	=4 人	8	8.00	
			办公用品及耗材购买种类	>=4 种	=4 种	8	8.00	
			保障内设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8	8.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95%	=100%	8	8.00	购买办公用品均验收合格，质量合格率高。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领导小组工作正常进行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40	4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64.50	10	99.23%	9.9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64.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交付物业服务费用，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日常办公，专款专用。			保证交付物业服务费用，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日常办公，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4 人	=4 人	7	7.00	
			物业服务面积	>=10108.61 平方米	=10108.9 平方米	7	7.00	
			消防设施年度监测次数	>=12 次	=12 次	7	7.00	
			每日服务人次	>=4 人	=4 人	7	7.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达标率	>=95%	=98%	7	7.00		
		安保、消防、卫生质量符合要求	>=95%	=98%	7	7.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24 小时/日	=24 小时/日	8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办公楼的安全和公共设施正常运营使用	显著有效	显著有效	40	40.00	
总分						100	99.92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本年涉密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00,000.00 万元，执行数 483,911.04 万元。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